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6054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并完成适航限制项目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 2008-0128

颁发日期:2008年07月09日

2、CAD2006-MULT-70

修正案号: 39-5477

3、TAE125-01 运行和维护手册 OM-02-01,第 5 章, Iss.3Rev.5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5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70, 39-5477 为防止件号为02-7150-5502R3的交流发电机和轨道压力活门失效,导致飞机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,修订经批准的发动机维修方案,加入TAE125-01运行和维护手册OM-02-01第五章"适航限制"Issue3 Rev5的说明。

B、此后,在规定的门槛时间和以规定的时间间隔,按照OM-02-01 第五章"适航限制"Issue3 Rev5的说明完成相应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